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湯凱昱
電 話：04-37061364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97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文、報名辦法簡章、海報 (0097684A00_ATTCH1.pdf、
0097684A00_ATTCH2.pdf、009768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格威傳媒集團辦理「遠離
迷霧傷害—校園創意圖文徵選活動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學
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8月27日國健傳字第
1081500070號辦理。
- 二、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期間：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108年10月23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徵稿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現正就
讀國中/高中/高職學生皆可參加。
 - (三)徵件類型：
 - 1、創意四格漫畫。
 - 2、海報。
 - (四)徵選主題：投稿之四格漫畫應至少涵蓋下列任一主題：
 - 1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都含有致癌及多種有害物質。



2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都會成癮並引發心肺及呼吸道傷害。

3、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有二手菸及三手菸危害。

三、旨揭活動報名辦法簡章及海報，詳見附件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媒體與健康傳播小組
呂小惠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-0590，電子信箱：
daweilu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